（上接335版）

八、解除限售的条件

（一）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

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所有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某一激励对象发生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应当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6–2029 年四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

解除限售期 / 归属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指标类别	业绩考核目标值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营业收入目标值完成率 / 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 年度较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10%；（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6 年度较 2025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1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年	营业收入目标值完成率 / 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 年度较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20%；（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7 年度较 2025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2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年	营业收入目标值完成率 / 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8 年度较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30%；（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8 年度较 2025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30%。
第四个解除限售期	2029年	营业收入目标值完成率 / 净利润目标值完成率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1）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9 年度较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不低于 50%；（2）以 2025 年净利润为基数，2029 年度较 2025 年净利润增长不低于 50%。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该净利润以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以及发生的商誉减值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达标，该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可以 100%解除限售。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上述业绩考核目标值未达标，该解除限售期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各解除限售期内的限制性股票未实现解除限售的部分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的个人层面的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个人层面上一年度考核结果	S	A	B	C	D
个人层系数（N）	100%			70%	0%

若各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系数（N）× 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

（三）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说明

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考核指标分为两个层次，分别为公司层面业绩考核、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公司层面业绩指标为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指标是公司盈利能力及企业成长性的最终体现，能够树立较好的资本市场形象；经过合理预测并兼顾本激励计划的激励作用，公司为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了以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2029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分别不低于 10%、20%、30%、50%；或以 2025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基数，2026–202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分别不低于 10%、20%、30%、50%。

除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外，公司对个人还设置了严密的绩效考核体系，能够对激励对象的工作绩效作出较为准确、全面的综合评价。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前一年度绩效考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个人是否达到解除限售的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

（一）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60 个月。

（二）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进行限制性股票授予及登记：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五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五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五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公司需在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未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失效。上述公司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 60 日期限之内。

十、限制性股票数量和限制性股票价格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一）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Q = Q0 ×（1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配股

Q = Q0 × P1 ×（1 + n）÷（P1 + P2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缩股

Q = Q0 × n

其中：Q0 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Q 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4、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做调整。

（二）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若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股份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调整方法如下：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

P = P0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2、配股

P = P0 ×（P1 + P2 × n）÷ [P1 ×（1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P1 为股权登记日当日收盘价；P2 为配股价格；n 为配股的比例（即配股的股数与配股前股份公司总股本的比例）；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3、缩股

P = P0 ÷ n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n 为缩股比例（即 1 股公司股票缩为 n 股股票）；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

4、派息

P = P0 – V

其中：P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V 为每股的派息额；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 仍须大于 1。

5、增发

公司在发生增发新股的情况下，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不做调整。

（三）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

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当出现前述情况时，应由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限制性股票数量、授予价格。公司应聘请律师就上述调整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和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向公司董事会出具专业意见。调整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同时公告律师事务所意见。

十一、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行权的程序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拟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建立完善的议事规则。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董事会审议的相关安排，说明成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已回避表决。

披露股权激励计划是否需要取得有关部门的批准。如需要，应当说明报批程序，并承诺将按相关规定及时披露批准进展及批准结果。

披露限制性股票的授予、解除限售程序或股票期权的授权、行权程序。具体程序由上市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公司自身情况设定。

十二、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具有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向激励对象回购并注销其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应当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限售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

3、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4、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

5、激励对象因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7、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股权激励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

8、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计划之前拟变更本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之后变更本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且不得包括下列情形：

（1）导致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

（2）降低授予价格的情形（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配股等原因导致降低授予价格情形除外）。

3、公司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变更后的方案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的终止程序

1、公司在股东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后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会审议决定。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本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专业意见。

（三）公司发生异动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6）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终止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正常实施：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

3、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或解除限售安排的，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统一回购注销处理，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已获授权益。对上述事宜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照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向公司或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前款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安排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收益。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但仍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分公司、控股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更，或因前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劳动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按照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市场价格孰低原则确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3、激励对象因主动辞职而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4、激励对象因退休离职不再在公司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之和。

5、激励对象因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完全按照丧失劳动能力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非因执行职务丧失劳动能力而离职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之和。

6、激励对象身故，应分以下两种情况处理：

（1）激励对象因执行职务身故的，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由其指定的财产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代为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身故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其个人绩效考核结果不再纳入解锁条件。

（2）激励对象因其他原因身故的，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之和。

7、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五）回购价格的确定方法及回购程序

1、回购价格

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本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借款利息之和。

2、回购程序

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实施回购时，应向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该等限制性股票，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会计处理方法

1、授予日

根据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份的情况确认银行存款、库存股和资本公积。

2、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根据会计准则规定，在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取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确认所有者权益或负债。

3、解除限售日

在解除限售日，如果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可以解除限售；如果全部或部分股票未被解除限售而失效或作废，按照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处理。

4、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以授予日收盘价确定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将最终确认本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二）预计本次激励实施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340 万股。按照草案公布前一交易日的收盘数据预测算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预计本次授予的权益费用总额为 7919.40 万元，该等费用总额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的激励成本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进行分期确认，且在经营性损益列支。根据会计准则的规定，具体金额应以“实际授予日”计算的股份公允价值为准。假设公司于 2026 年 9 月底授予限制性股票，且授予的全部激励对象均符合本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且在各解除限售期内全部解除限售，则 2026 年 –2030 年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如下：

股份支付总费用	7919.40 万元				
股份支付费用分摊年数	5 年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989.93 万元	3563.73 万元	2078.84 万元	989.93 万元	296.98 万元	

注：1、上述成本预测和摊销出于会计谨慎性原则的考虑，未考虑所授予限制性股票未来未解锁的情况。

2、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予日、授予价格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

3、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以目前信息初步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刺激作用情况下，限制性股票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从而对业绩考核指标中的净利润指标造成影响，但影响程度不大。若考虑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对公司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代理人成本，本激励计划带来的公司业绩提升将远高于因其带来的费用增加。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6–032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2026 年 8 月 26 日，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二届第十四次职工代表大会，就拟实施的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征求公司职工代表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企业民主管理相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在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关联职工代表 3 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联职工代表 3 人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27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7 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 2026–062
转债代码：113652　转债简称：伟 22 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明装备集团”）	2.50 亿元	2.14 亿元	是	否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伟新能源集团”）	0.80 亿元	0.41 亿元	是	否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安国锦公司”）	1.62 亿元	0.00 亿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110,445.45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124.77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60320T00008201），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15,000 万元整，愿意为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在主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公司近日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出具《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ZB9011202600000013），主债权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愿意为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在主合同项下的各项债务承担担保责任。

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近日向招商银行出具《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577XY260320T00005901），最高限额为人民币 8,000 万元整，愿意为全资子公司嘉伟新能源集团在主协议项下所欠招商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此为原担保合同到期后的续签。

为推进延安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延安国锦公司拟作为承租人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租赁”）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62 亿元，期限 36 个月。公司近日向海通租赁出具《保证合同》（编号：GCL26A005566002），为延安国锦公司该笔业务向海通租赁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延安国锦其他股东目前未对本次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 2026 年 4 月 1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拟为伟明装备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嘉伟新能源集团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担保额度，拟为延安国锦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2.3 亿元的担保额度，同意授权公司及子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在担保额度范围内灵活调整担保方式，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上述议案已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16）。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伟明环保装备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300663911892R
法人	浙江嘉伟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公司持股 100%	91330304MA298MRE92
法人	延安国锦环保能源有限责任公司	控股子公司	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陕西国源环保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持股 51.00%、杭州锦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9.00%，延安市垃圾处理场持股 0.00%	91610600MA6YET1L2D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 6 月 30 日 /2026 年 1–6 月（未经审计）					2025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伟明装备集团	328,890.24	141,770.12	187,120.12	60,724.17	14,694.61	346,460.40	159,034.89	187,425.51	159,605.79	38,834.95
嘉伟新能源集团	173,201.65	108,023.74	65,177.92	22,995.31	–130.38	183,589.62	113,281.32	70,308.30	66,680.24	16,787.21
延安国锦公司	43,173.88	23,660.61	19,513.27	0.00	–4.27	35,187.60	15,670.06	19,517.54	0.00	298.35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伟明装备集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招商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经授信申请人伟明装备集团要求，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伍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2、浦发银行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为确保债务人伟明装备集团全面、及时履行其在主合同项下各项义务，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保证人自愿按本合同承担担保责任。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在自 2026 年 8 月 14 日至 2029 年 8 月 14 日止的期间内与债务人办理各类融资业务所发生的债权，以及双方约定的在先债权（如有）。前述主债权本金余额在债权确定期间内以最高不超过等值人民币壹亿元整为限。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范围除了本合同所述之主债权，还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债权人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经债权人要求债务人需补足的保证金。保证期间：按债权人对债务人每笔债权分别计算，自每笔债权合同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至该债权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二）嘉伟新能源集团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经授信申请人嘉伟新能源集团要求，保证人同意出具本担保书，自愿为授信申请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银行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保证范围：本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捌仟万元整），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保证方式：本保证人确认对保证范围内授信申请人的所有债务承担经济上、法律上的连带责任。保证责任期间：本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本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或其他融资或银行受让的应收账款债权的到期日或每笔垫款的垫款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延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三）延安国锦公司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根据延安国锦公司（债务人）的申请，公司（保证人）同意就债务人作为承租人与海通租赁（债权人）作为出租人订立的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对债权人所负债务提供以债权人为受益人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保证范围：为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直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叁年，且保证人在此确认，若主债务履行期限延长的，保证期间顺延，债权人无须就此再次征得保证人同意。前述“届满”包括债权人宣布主债权提前到期的情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全资子公司伟明装备集团和嘉伟新能源集团中请银行授信，控股子公司延安国锦公司开展融资租赁，并由公司对上述业务进行担保，是根据业务发展及资金需求情况，并依照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授权开展的合理经营行为。伟明装备集团、嘉伟新能源集团及延安国锦公司经营状况稳定、担保风险可控。因此，上述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五、董事会意见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 5 票同意（关联董事项光明、朱善银、陈革、朱善玉、项鹏宇、项奕豪回避表决）、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6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部分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及重要参股公司，上述公司运营情况稳定，有能力偿还到期债务。同时公司也拥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评价体系，能够对上述被担保对象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该项担保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2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包含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为 2,110,445.4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24.77%，其中对外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476,716.08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28.18%；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1,910,445.45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12.95%，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373,492.81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22.08%；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 200,000.00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11.82%，其中担保实际发生余额 103,223.27 万元，占公司 2025 年经审计净资产 6.10%。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655　证券简称：朗博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1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年度董事会召开之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目前，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15 万元购买了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发行的现金管理产品。现上述理财产品已到期赎回，收回本金 1,715 万元，并获得收益 85,282.96 元。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CSDVY202617430】	1,715	2026–06–09	2026–08–26	0.6%–2.327%	1,715	8.528296

二、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理财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赎回本金金额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540】	500	2025–06–13	2025–09–15	1.0%–1.8%	500	2.317808	0
2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725】	500	2025–10–16	2025–12–31	1.0%–1.7%	500	1.769863	0
3	招商银行常州分行金坛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NNJ04891】	500	2026–01–07	2026–03–31	1%–1.65%	500	1.876027	0
4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499】	2,100	2025–06–13	2026–06–01	0.8%–2.5804%	2,100	16.247671	0
5	中国银行金坛华城中路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508500】	2,400	2025–06–13	2026